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宗泽	黄文斌	
电话	0579-89186608	0579-89186608	
传真	0579-89186677	0579-89186677	
电子邮箱	ecce@ecce.com.cn	ecce@ecc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932,315.62	130,457,59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7,512.72	3,210,67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780.26	2,549,9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42,525.13	27,727,20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59%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1,123,534,728.30	1,168,255,7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9,716,669.74	546,799,15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5.3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李庆跃	境内自然人	21.85%	41,377,560	31,033,170	
吴宗泽	境内自然人	4.62%	8,745,750	6,559,312	
池旭明	境内自然人	3.88%	7,355,749	5,516,812	
金岱荣	境内自然人	2.64%	4,205,779	3,156,500	
方琳	境内自然人	2.62%	4,952,874	4,239,655	
施亚平	境内自然人	2.15%	4,064,951	4,057,088	
赵峰	境内自然人	2.01%	3,800,102	0	
朱永初	境内自然人	2.01%	3,800,000	0	
吴尚东	境内自然人	1.96%	3,717,406	3,717,406	
施利利	境内自然人	1.72%	3,204,656	3,204,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的五种一致行动人情形。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3.管理理念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全球经济环境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也面临持续放缓的压力,市场需求不振,客户采购意愿降低,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市场交易日益激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积极应对,充分分析优势,通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生产,完善组织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等手段控制相关成本及费用,内部管理外拓市场,在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下,确保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93.23万元,较上年同期13,045.76万元,增长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321.07万元,下降9.1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李庆跃 201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所持公司股份共83,12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卢胜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议程及表决办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逐项投票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庆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83,122,170股,其中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李庆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吴宗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池旭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金岱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施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方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施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施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选举方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选举施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选举施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选举方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选举施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选举施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选举方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选举施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选举施利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选举方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选举施亚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0)选举吴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1)选举朱永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83,12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